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2018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管

二、适用时间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组织管理：

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。

四、薪酬发放标准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 2018 年薪酬标准为 6 万元（不含税）/年。

（二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薪酬。

岗位薪酬=基本薪酬（含加班工资）+年度绩效工资+各类奖金补贴

年度绩效工资：按照公司《经营绩效管理办法》\《部门绩效管理办法》等设定的业绩 KPI 指标，采取百分制考核换算得分比例的形式，以年度绩效工资为基数进行考核发放。

奖金补贴：参照公司人力资源等相关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，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提成规定发放。

五、拟订与修改：

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，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修改或终止时亦同。

六、生效与权威：

本方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其它类似或有冲突的制度自行失效，均以本方案为准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7 日